

本校「傳播學院組織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院務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二、審議本院之規章、辦法；
 - 三、審議本院有關學術、研究、行政工作之事宜；
 - 四、研議本院其他重要事項。
-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另訂。
- 第三條 本院依據發展需求，分設大學部（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研究部（碩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教學單位及下列院屬專責單位：
- 一、研究暨發展中心。
 - 二、國際合作及交流中心。
 - 三、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經遴選產生，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院發展計畫，統籌教學、行政、研究、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 二、統籌、調整、運用本院之人事、經費、空間、設備及其他資源。
 - 三、基於院務需要，委請本院教師與行政人員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 院長應就其職掌業務及院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提出報告。
- 院長之遴選，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辦理。
- 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應陳請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陳請副校長召開本院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 第五條 本院設副院長三人，由院長就本院系所主管聘兼之，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任期與院長同。其他規範依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院設大學部，統籌學士班之招生、教務、學務及相關行政事務，其主管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 大學部組織規則另定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七條 本院設研究部，統籌傳播碩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之招生、教務、學務及相關行政事務，其主管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 研究部組織規則另定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院設碩士在職專班。其主管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統籌該班之招生、教務、學務及相關行政事務。其主管職稱及工作津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設研究暨發展中心，統籌本院學術研究、院務研發考核，並規劃、協調、推動以下相關事宜：

- 一、本院整合研究案。
- 二、委託研究案。
- 三、院行政系統，執行院研考、評鑑。
- 四、其他研究暨發展相關事項。

研究暨發展中心主管由本院執掌研究部副院長兼任。研究暨發展中心組織規則另定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院設國際合作及交流中心，統籌、規劃、協調、推動本院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事宜。

國際合作及交流中心主管由本院國際傳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兼任。國際合作及交流中心組織規則另定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院設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整合教學、研究與實驗資源，支援本院教學研究工作，其任務如下：

- 一、統籌規劃與管理本院所屬教學、研究之實驗設備、人力、資源、空間。
 - 二、執行與協調各類產學合作案並支援場地與相關設備。
- 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主管由本院副院長兼任。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組織規則另定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以及專責單位，依據編制，各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用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院新設立、變更或停辦各教學單位、院屬專責單位，應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校提出。

第十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本院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並規劃本院教學人力及人才發展計畫。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設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規劃院務發展、推動院務行政。其職掌、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依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規劃、協調並審議本院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其職掌、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依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